

2001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

(在符合《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G(2) 條的諮詢規定下
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 32I(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1 年 7 月 4 日起實施。

2.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現指定以下頻帶為使用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兆赫	兆赫	兆赫
1920.3–1935.1	2110.3–2125.1	1914.9–1919.9
1935.1–1949.9	2125.1–2139.9	1904.9–1909.9
1950.1–1964.9	2140.1–2154.9	1909.9–1914.9
1964.9–1979.7	2154.9–2169.7	2019.7–2024.7

電訊管理局局長
王錫基

2001 年 5 月 29 日

註 釋

本命令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1) 條訂立，指定某些頻帶為使用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